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廢字第 J960228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7 月 12 日 22 時 4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發現訴願人整理資源回收物，未妥善清理致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錄影並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051145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9 日廢字第 J960228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6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377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3776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廢字第 J960228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
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當時訴願人不在場，並沒有整理回收物之動作，亦無污染地面之事實，里民將回收物放在訴願人車旁，為何歸責於訴願人？原處分顯與事實不合；且本案應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採取之報復行為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整理資源回收物，未妥善清理致污染地面，此有錄影光碟片 1 片、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7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377600 號及第 5188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在場，並沒有整理回收物致污染地面之行為，里民將回收物放在其車旁，為何歸責於訴願人；且本案應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採取之報復行為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7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377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職於日前接獲民眾及里長指示希望本分隊幫忙協力整頓○○公園及其周圍環境。里長及民眾檢舉，有拾荒者尾隨本局垃圾車攔勸回收物，影響環境及交通。職獲悉偕同其他分隊巡查員一同聯合稽查……於晚間 22 時 30 分發現○員騎……機車並拖著 1 臺板車，在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，距離本局垃圾車後方……距離約 5、6 公尺，且民眾紙類及瓶罐類並交付○員……並放置路面，而○員現場整理將可變賣之回收物整理放置車上，不可變賣之塑膠類交付本局回收車。……○員確實放置路面現場整理嚴重污染佔用道路，遂請派出所員警協助開單告發，並現場錄影存證。另○員所提……之陳情，本人現場並未向任何人提起○員之情事，且○員之前次訴願，已有一段時日，職甚至連他的姓名皆已忘記，且現場另有其他同仁可證，……」並有採證光碟片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有整理資源回收物，未妥善清理致污染地面之違規情事，應可認定，依法自應予處罰。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

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